法制史方面，滋贺秀三在《清代讼诉制度中民法的综合探讨》（《东洋史研究》四十——一）一文中，对清代州县范围内，在审判时委以“听讼的法律起源进行了探讨。认为在“听讼”中作为判断的准则是法、理、情三条，其中情与理是最普遍的裁判基准，国家的法是把部分情、理固定化，而它的应用就是根据情、理进行变通，民法的源流即在这国家“法”之中。

（摘译自日本《史学杂志》九十一编，第五号，《回顾和展望一九八一年的史学界》）

・文献和调查・

溥杰关于雍正杀弟的口碑资料

薛 瑞 录

去年春天，我偶尔看到了于友发同志编写的《由皇帝到公民》一书，该书为溥杰先生题签、作序，并由吉林人民出版社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出版发行。作为一个清史研究者，我特别重视“养心殿的风波”一节，因为它引人入胜地谈及了康熙遗诏问题。作者在书中绘影绘声地写道：“西暖阁，是皇帝批阅奏折处理重要文件的地方。里面有很多套间，光线暗淡，陈列着许多佛像、佛塔。在这阴暗的角落里，清朝历代皇帝不知干了多少见不得阳光的丑事。（辛亥革命后——引者）有一次，溥仪和二弟溥杰在这儿追来追去闹着玩，偶然碰到墙壁上一个匾额，匾额后露出一卷纸来，好奇的兄弟俩便偷偷拿下来，想看个究竟。打开一看，把兄弟俩吓呆了。原来这是康熙的亲笔遗书，遗书上明明白白地写着：授位十四子。但后来授位的雍正帝（世宗）却是康熙皇帝的第四皇子。这是怎么回事？兄弟俩弄不清，过去有人背后议论，说世宗自己把“十”改为“于”字，所以由他继承了皇位。难道真有这样的丑事吗？怎么办呢？还是皇帝‘聪明’过人，他又赶快把这卷纸藏在原来的地方，并且警告溥杰：‘这事你可千万不要外传！’惊魂未定的溥杰，听了哥哥的警告，立即赌咒，发誓不外说。兄弟俩这才慢慢平静下来。”

众所周知，清史中关于康熙遗诏问题，历时二百六十余载，至今仍是个未能搞清的重大疑案。因而，我读到这里真是喜出望外，便不揣冒昧，提笔给溥杰先生写了封信，请问他是否真的看见过康熙遗诏？具体内容是什么？于友发同志这段精采描述的史料依据来自何处？等等。令我高兴的是，溥杰先生在百忙中热情地给我回了封信，认真负责地回答了我所提的问题。现将有关内容摘录如次：

关于《由皇帝到公民》所说的“康熙的亲笔遗书”云云，实际上是乾隆供在养心殿东厢房佛龛里的、用纸密包的雍正杀害其弟的密诏。乾隆在纸包上写有“如后世有开看者，便不是我的子孙”（概略如此）的字样。我认为，为什么把这张密诏包在密封的纸包里，又把它放在佛龛里？大概是出于想为其父“赎罪”和忏悔之意罢?!

显然，溥杰先生的这段话是经过反复回忆的，其解释是合情合理的。他既纠正了《由皇帝到公民》一书对于康熙亲笔遗书内容的谬误，又首次为我们寻找这包可贵的文献资料提供了线索。由此可以看出：第一、被乾隆帝亲自密封并在上面写有谕旨的纸包，决不是安放在养心殿西暖阁的匾额后，而是密藏在养心殿东厢房的佛龛里；第二、纸包里包的并不是康熙

传位十四子的亲笔遗书，而是雍正杀害其弟的密诏内容。

我们知道，康熙皇帝的第八子允禩、第九子允禟究竟是被幽禁而死的，还是被雍正帝指使人杀害的？也是一个与雍正夺嫡问题息息相关的历史悬案，迄无定论。赵尔巽等人编撰的《清史稿·允禩允禟传》和杨启樵的新著:《雍正帝及其密摺制度研究》(香港三联书店一九八一年出版）等均从前说；而孟森的《清世宗入承大统考实》(见《明清史论著集刊》下册，中华书局一九五九年十一月第一版）和王钟翰的《清世宗夺嫡考实》(见《清史杂考》,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七年九月第一版）等则从后说。在这种情况下，溥杰先生所提供的关于雍正杀害其弟的口碑资料，无疑是有其不可忽视的参考价值的。

我收到溥杰先生的回信之后，即着手查阅一些有关的史籍记载，难得地发现溥杰先生的口碑资料同《清史稿·允禩传》里所载乾隆四十三年正月的一份上谕相当吻合："圣祖第八子允禩、第九子允禟结党妄行，罪皆自取。皇考仅令削籍更名，以示愧辱。就两人心术而论，觊觎窥窃，诚所不免，及皇考绍登大宝，怨尤诽谤，亦情事所有，特未有显然悖逆之迹。皇考晚年屡向朕谕及，愀然不乐，意颇悔之，若将有待。朕今临御四十三年矣，此事重大，朕若不言，后世子孙无敢言者。允禩、允禟仍复原名，收入玉牒，子孙一并叙入。此实仰体皇考仁心，申未竟之绪，想在天之灵亦当愉慰也。"俗话说，人之将死，其言也善。雍正帝在临终之际，才把自己多年来的一块心病，即违背父意、杀害其弟的后悔之情屡向乾隆帝倾诉；为了维护其尊严，他又不愿意在生前亲自替其弟允禩、允禟平反昭雪，而是热待其子继位之后予以办理。乾隆帝意识到此事确实重大，千万不可轻率而行，加之其父的严峻滥杀政策带来了统治集团内部长期角逐的后果，于是他即位初期，既不敢把此事公开，更不敢去履行，直至统治四十多年以后，看到其政权空前巩固，其父皇的主要政敌也相继亡故，方遵遗训，将允禩、允禟恢复名誉，代其父"赎罪"与"忏悔"，申了其父的"未竟之绪"。然而，明眼人一看便知，乾隆帝在为其两位叔叔恢复名誉之时，有意地掩盖了雍正杀弟的真相，把其父的过错竟轻描淡写成"仅令削籍更名，以示愧辱"。其实，如果真是这样，怎么可能使坚毅刚强、心狠手辣的雍正帝长时感到"愀然不乐，意颇悔之"，从而使他"晚年屡向朕谕及"、"若将有待"呢?!更何况，康熙逝世前后，清朝最高统治集团内部进行了一场异常激烈地夺权斗争，出现了诸王纷争、骨肉相残的严重局面，这在当时的史籍记载里均有反映。雍正继位不久，即裸露杀机："朕之弟兄及诸大臣一切过犯，无不施恩宽宥，岂意众人并不知感。百日之内，淆乱朕心者百端。伊等其谓朕宽仁，不嗜杀人，故任意侮慢乎？此启朕杀人之端也。夫启朕杀人之端者，其人族灭犹不足以蔽其辜矣！"(《上谕内阁》雍正元年二月初十日）随后，他便施展分化瓦解、各个击破的权术，很快把对自己威胁最大的皇八子党彻底打散，使他们难以动作。紧接着，雍正帝又将其党魁允禩严行禁锢，革除王爵，削籍更名；还诏令允禟从西宁回京治罪，途经保定时，在雍正帝的授意下，直隶总督李绂声称："俟塞思黑一到，我即便宜行事。"于是，雍正四年（1726年）八月二十七日，一路"谈笑如常"、身体健壮的允禟突然在保定拘处"泄泻"而死(《文献丛编》第一函第二辑，允禩允禟案)。过了十天，即九月初八日，好端端的允禩在北京监所也突然"呕症"而亡(《清世宗实录》卷四八，顺承郡王锡保奏)。由此看来，允禩、允禟很有可能是被雍正帝指使其心腹毒杀的。不然的话，阿、塞之死怎么会在"旬日之间"相继故去，显得如此蹊跷?!连雍正帝本人也叹呼："实奇事也！"(《大义觉迷录》)不过，阿、塞之死到底奇在哪里，只有他自己最为明白。雍正帝为了掩盖其杀弟罪责，真可谓煞费苦心。他先是一手遮天，发布上谕，反复狡辩"二人之死实系冥诛，……朕尚未

加以诛戮也”（同上）。后来，他看到实在掩盖不住其痕迹，又采用嫁罪于人的手法，惩罚了几位办案大臣，以平息社会舆论的不满。但是，有的时候，雍正帝在字里行间往往流露出他对于杀弟之举的供认不讳：“朕只论阿其那、塞思黑有必可诛之罪，有必当诛之理，而断不避诛阿其那、塞思黑之名也。诸臣试思：此二人者，宽以容之，不可；严以待之，不可；放纵之，不可；禁锢之，亦不可。”（《上谕内阁》雍正五年四月十八日）这番话足以表明，雍正帝不把其主要政敌允禩、允禟置于死地，是不会善罢甘休的，他俩的被诛杀是事在必行的。

总之，笔者认为，溥杰先生关于雍正杀害其弟的口碑资料是能够从大量的史籍记载中得到印证的，因而是可以相信的。

为了进一步了解信中所提供的内容，今年一月，我登门拜访了溥杰先生。他在一间明亮整洁、挂满字画的书房里，热情地接待了我，使我毫不拘谨地向他请教了许多问题。溥杰先生很谦虚，一再说他对清史没研究、不熟悉。当我问到康熙的亲笔遗诏问题时，他说：“从当时的情形看来，康熙即便有遗诏，也是用满文写的，不可能用汉文写。因此，所谓雍正帝把‘十’字改成‘于’字的说法是靠不住的。”在谈到雍正杀弟的密诏时，他依然肯定，并不断地用手比划着对我说：“那是用黄纸包的，小方形，上面确有乾隆写的字，放在一个佛龛里面，很不容易被人发现。我估计这包东西可能还在那里，建议你到故宫博物院去查查，看能否找到它。”（按：以上所引溥杰先生的话，均系笔者事后追记，不一定准确，倘有舛错，应由笔者负责。）我最后向溥杰先生提出了摘录发表他的信件的要求，他表示欣然同意。

溥杰先生工作繁忙，我不能耽误他过多的时间，于是起身告辞、道谢。他年事已高，却坚持要送我，我再三恳请留步，都不行，一直送到大门口，我们才握手告别。

我确信，在溥杰先生提供的线索下，在有关单位的协助下，这一重要文献资料是能够发掘出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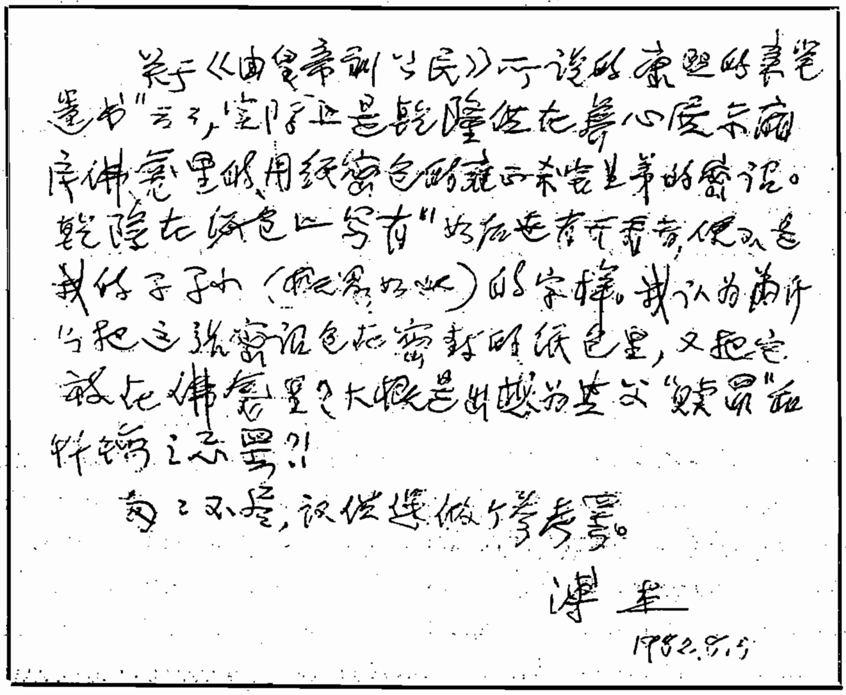
关于《从皇帝到公民》所说的康熙的亲笔遗书"云云，实际上是乾隆从在养心殿东厢房佛龛里找到的用纸密包的雍正杀害其弟的密诏。乾隆在纸包上写有"如后世有开看者，便不是我的子孙（原意如此）"的字样。我认为当时把这张密诏包在密封的纸包里，又把它放在佛龛里，大概是出于为其父"赎罪"的忏悔之心罢?!

匆匆不尽，仅供您做个参考。

溥杰

1982.8.5

爱新觉罗·溥杰关于雍正杀弟的口碑资料手迹（部分）